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经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经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及华电财务公司对《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业务:

1) 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 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 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浮息存款利率区间内, 且经参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乙方吸收中国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 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 对于双方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 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在乙方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5%, 且甲方在乙方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2) 结算服务业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 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4) 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 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3) 综合授信业务:

1) 通过甲乙双方的通力合作, 乙方可给甲方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 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授信的期限、范围、项目、金额以及抵质押担保情况, 由乙方做一揽子审批。

2) 甲方在综合授信范围之内信用需求,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部规定的前提下, 乙方保证履行承诺, 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 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可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档次的贷款利率；

4)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子公司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及成员企业需求。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及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协议期限

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三年。

4、生效条件

协议须经订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1) 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乙方满足有关合规性要求。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对甲方任一下属成员企业的违约。

(二) 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上市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服务内容、交易定价、协议期限、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上市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和授信额度均不超过协议规定的内容，贷款利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协议要求。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针对华电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上市公司制定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上市公司成立了与华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上市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上市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风险预防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由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资产、证券法务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办公地点设在财务资产部，由财务总监任工作小组组长，财务资产、证券法务等部门相关人员为工作小组成员。

上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和程序，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在当日内组织人员督促华电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的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明确有关责任人，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上市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机制，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上市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持续评估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必要时，上市公司可要求华电财务公司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旦发现华电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风险，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向领导小组、

董事会报告。

上市公司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开展相关业务，未发生风险事件。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4 年度，上市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服务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协议期限、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2024 年度，上市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在存贷款业务方面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上市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骆毅平 刘雪 张璐

骆毅平 刘雪 张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